

第 977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382DS 號——
清水灣道，碧水新村及西貢西郊污水收集系統——
北港坳污水收集系統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
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
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382770/BVHKL/S2M/001 號及收地圖則第 SKM9658 號 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150 米的無壓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，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空地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

222

地段編號

第 81 號 A 分段 (部分)
第 81 號 B 分段 (部分)
第 81 號 C 分段 (部分)
第 81 號 D 分段 (部分)
第 81 號 E 分段 (部分)
第 81 號 F 分段 (部分)
第 81 號 G 分段 (部分)
第 81 號 H 分段 (部分)
第 81 號 J 分段 (部分)
第 81 號 K 分段 (部分)
第 81 號餘段 (部分)
第 137 號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
西貢民政諮詢中心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
西貢政府合署 3 樓
西貢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 33 樓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
南豐商業中心 5 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(東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字樓渠務署特別職務部辦事處(電話：2594 7581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需要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21 年 2 月 26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廖為良